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旺欉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奕辰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耕豪律師
　　高大凱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浴沂
　　李清林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，此有被上訴人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78、79頁、本院卷第58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由被上訴人之監察人黃浴沂、李清林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應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

於原審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5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本息部分，係依民法第478條後段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而為請求，嗣於本院前審（下稱前審）追加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，經核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相同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堪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，因被上訴人資金不足，上訴人遂以消費借貸之意思，於民國92年6月11日，自上訴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上訴人合庫帳戶）內，提領現金995萬元，存入被上訴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上訴人合庫帳戶），以供被上訴人支付訴外人慶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慶峰公司）之納骨塔工程費用9,990,295元，詎被上訴人迄今未清償前揭借款。又縱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因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，基於委任關係有促成納骨塔興建之必要，故其以自己之資金作為給付工程款之資金來源，被上訴人亦應負償還之責；再退步而言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支付興建納骨塔之工程款，以使被上訴人之納骨塔工程得順利興建完成，上訴人亦得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筆款項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546條第1項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5萬元，及自10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自92年4月7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，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，此期間內被上訴人之款項支出均由上訴人為之。上訴人雖稱其於92年6月11日，自上訴人合庫帳戶中提領995萬元後，存入被上訴人合庫帳戶，然觀諸上訴人合庫帳戶之資金來源，係由上訴人於92年5月30日、同年6月5日分別以現金各1,000萬元匯入，而上開各1,000萬元之現金則為訴外人即被上訴人董事簡連發同日自其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簡連

發員山鄉農會帳戶）內提領後，立即交付予上訴人，且簡連發前述2,000萬元資金來源，乃其持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兌現後所得款項，是前述995萬元之資金來源，實際上仍為被上訴人，而非上訴人自有款項，則上訴人將本屬被上訴人之資金，透過上開方式回流至被上訴人合庫帳戶內，自難認係上訴人借貸或為被上訴人代墊之款項，且系爭款項與被上訴人給付予慶峰公司之工程款9,990,295元，金額並不相同，亦無法證明係作為給付慶峰公司工程款之用；上訴人於95年1月1日卸任執行董事職務，改由簡連發擔任執行董事後，因上訴人主張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曾為被上訴人代墊款項合計3,804,436元，被上訴人遂於兩造結算後，分別開立發票日為95年2月7日、95年5月5日，面額分別為300萬、804,436元，票號依序為000000000、000000000之支票2紙交付上訴人，並經上訴人提示兌現，足見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支出之所有代墊款，均已經雙方結算清償完畢；被上訴人合庫帳戶曾於92年6月16日支出現金3,505,686元、272,594元，當時公司大小章均由上訴人保管，且上訴人迄未說明上開款項之用途，亦堪認此部分應係作為清償上訴人相關款項之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訴人前揭請求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（除確定部分外）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95萬元，及自10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（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80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，故已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28-329頁）：

㈠簡連發分別於92年5月28日、92年6月2日，在簡連發員山鄉農會帳戶內，兌現被上訴人所開立金額各1,000萬元之支票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。

㈡簡連發分別於92年5月30日10點6分、92年6月5日10點28分，自簡連發員山鄉農會帳戶各提領1,000萬元（見前審卷一第299、300頁）。

㈢上訴人分別於92年5月30日10點10分、92年6月5日10點29分，於員山鄉農會各匯款1,000萬元至上訴人合庫帳戶內（見前審卷一第301-304頁）。

㈣上訴人於92年6月11日，自上訴人合庫帳戶提領995萬元，並於同日將995萬元存入被上訴人合庫帳戶內（見原審卷第17、18頁）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之項目（本院卷第329頁）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995萬元？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995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，且其係基於該合意而將995萬元交付予被上訴人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2.上訴人主張其於92年6月11日，自上訴人合庫帳戶提領995萬元，並於同日將995萬元存入被上訴人合庫帳戶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上訴人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、上訴人合庫帳戶存

摺等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、18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3.然查，依前揭上訴人合庫帳戶存摺所示，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於92年5月21日僅有7,395元，嗣分別於92年5月30日、同年6月5日由上訴人各匯款1,000萬元至該帳戶等情，有上訴人合庫帳戶存摺、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8頁、前審卷一第303、304頁）；而被上訴人董事之一簡連發亦於92年5月30日、同年6月5日分別自其員山鄉農會帳戶各提領1,000萬元乙節，亦有取款憑條2紙附卷可佐（見前審卷一第299、300頁）。且觀諸上開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之內容，簡連發係於92年5月30日10點6分在員山鄉農會提領1,000萬元，同日10點10分，上訴人即在員山鄉農會將1,000萬元匯入上訴人合庫帳戶；另簡連發於92年6月5日10點28分在員山鄉農會提領1,000萬元，同日10點29分，上訴人亦在員山鄉農會將1,000萬元匯入上訴人合庫帳戶，換言之，上訴人兩次以現金1,000萬元匯入上訴人合庫帳戶之時間，均緊接於簡連發各提領1,000萬元現金之數分鐘後，且兩人提款及匯款之地點均在員山鄉農會，衡情已難認兩者間無任何關連存在。況查，簡連發業於本院到庭結證稱：其於92年5月30日及同年6月5日係與上訴人一起至員山鄉農會，上訴人就在其旁邊，92年5月30日之匯款申請書不是其筆跡，92年6月5日之匯款申請書則為其筆跡，其分別提領1,000萬元交給上訴人匯入上訴人合庫帳戶，係因上訴人稱要作帳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4、135頁），經核與前述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之內容均為相符，應屬可信。是依簡連發前開證言，可知上訴人於92年5月30日及同年6月5日匯入其合庫帳戶內之各1,000萬元，確為簡連發於上開日期分別自其員山鄉農會帳戶提領之1,000萬元無訛。上訴人雖仍堅稱上述各1,000萬元之款項，為其自有資金，與簡連發無關云云，惟始終無法提出上開金錢來源之明確證據，是其空言否認上情，自難認可採。

4.又查，關於簡連發員山鄉農會帳戶中上述各1,000萬元之資

金來源，乃由上訴人以作帳為由，先將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交付予簡連發，再經簡連發於92年5月28日、92年6月2日將該等支票存入其員山鄉農會帳戶內兌現所得等情，亦據證人簡連發到庭結證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復有上述支票影本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自堪信屬實。是綜觀上述資金流動情形，即上訴人先將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交付簡連發，由簡連發於92年5月28日在其員山鄉農會帳戶兌現1,000萬元，再由簡連發於92年5月30日自其員山鄉農會帳戶提領1,000萬元，當場交由上訴人逕以上訴人名義匯入上訴人合庫帳戶；另由上訴人將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交付簡連發，由簡連發於92年6月2日在其員山鄉農會帳戶兌現1,000萬元，再由簡連發於92年6月5日自其員山鄉農會帳戶提領1,000萬元，當場交由上訴人逕以上訴人名義匯入上訴人合庫帳戶；以及上述匯入上訴人合庫帳戶之2,000萬元，復分別經上訴人於92年6月11日及同年6月16日提領現金995萬元、1,000萬元，其中995萬元上訴人自承係提領後匯入被上訴人合庫帳戶等情，亦可印證簡連發所稱其兌領票款及提款、交付款項予上訴人之種種作為，均係配合上訴人之指示，且據上訴人表示係為「作帳」之用等語，確屬實情無誤。是以，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交付之995萬元，實際上並非上訴人之自有資金，而係被上訴人所有之款項，依前述方式再回流至被上訴人合庫帳戶等語，即屬有據，堪予採信。

5. 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在形式上固有將995萬元存入被上訴人合庫帳戶之事實，然追溯其資金來源，既係來自於被上訴人，且相關資金流動均僅為「作帳」之用（即利用前述方式，製造被上訴人之資金已流出之假象，再間接使該資金回流予被上訴人），而欠缺除「作帳」以外之其他給付之目的，自難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實際上就該995萬元存有何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。此外，上訴人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，以證明兩造間確係基於消費借貸之合意，而由上訴人交付995萬元

予被上訴人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995萬元，自屬無據，非可准許。

㈡承前所述，上訴人係為作帳所需，而以前述方式，將原屬被上訴人之資金轉出該公司後，再輾轉回流至該公司，則其基於上述原因，將995萬元回存至被上訴人合庫帳戶，自非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而為被上訴人支出必要費用甚明；且亦無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而支出費用，或使被上訴人獲得利益之情事，是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5萬元，自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另關於兩造是否已結清上訴人相關代墊款項及已為清償等爭點，經核亦無再予論述之必要，併此說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5萬元，及自10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部分，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.	孝恩股份有限公司	簡連發	1,000萬元	合庫銀行宜蘭分行	92年5月28日	000000000
2.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92年6月2日	000000000